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

关于做好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

申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第七批试点项目申报和第五批（2019年立项）、第六批（2020年立项）试点项目结项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七批试点项目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主题

围绕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以及年度教育工作要点和改革工作重点，参照试点项目参考主题（附件1）确定申报试点项目名称，也可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，自拟试点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（二）申报人条件

课题申报对象为我校教育工作者。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（含1名试点项目负责人）。项目负责人同时期只能承担1个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或研究课题，成员同时期参加的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总数不超过2项。

（三）试点期限和试点成果

根据《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从 2021 年起立项的试点项目实施周期固定为 2 年，获批立项的第七批试点项目 2023 年 6 月前必须参加结项评审（具体时间以结项通知为准）。

试点项目要注重成果运用，注重经验成果的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，把更多创新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，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做法，形成案例材料，加强媒体宣传报道，适时开展现场观摩会或经验成果交流会，积极争取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，争取有关国家部委简报刊发试点经验，面向全国进行推广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和材料报送

请课题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将《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第七批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（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）报送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302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22726339@qq.com。

（五）注意事项

1. 学校会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遴选申报试点，确保本单位申报试点无异议，并给予试点项目大力支持。

2. 成功立项的试点应及时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启动实施相关工作。在 3 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情况报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要完善工作机制，通过工作简报、信息等多种方式实时报告试点进展，及时纠正解决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难点，确保按期完成试点目标任务。

3.试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报书的承诺组织开展工作，做好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，课题组需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书（附件3）。

二、第五批和第六批试点项目结项工作

(一) 结项范围

经市教委批准立项的第五批（2019年立项）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均需申请结项；第六批（2020年立项）教育改革试点可根据自身进展自愿申请是否参加此次结项；上年度参加过结项评审但需整改暂缓通过的试点项目；上年度申请延期1年结项的试点项目。

(二) 提交材料

1.结项报告书（附件4）；
2.试点所取得的成果佐证材料（文件、图片、论文、媒体报道等，不限形式），与结项报告书一起装订成册，材料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至科研与发展规划处302室，形成1份电子文档发送到22726339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王旖旎，61691057

附件：1.第七批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参考主题
2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第七批）
3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中期
报告书

4.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报告书
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1 年 4 月 29 日